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聖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振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憲慶即林憲慶建築師事務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㈡請陳報「林憲慶建築師事務所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，若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承上，若為獨資請提出其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